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

空間暨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9年6月4日 10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有效推行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貴重儀器等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，與海洋資源館空間管理與運用，成立空間暨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。
2. 委員會成員由本系所教師選出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三人組成，任期一年。以最高票為召集人，並兼任主席，同票時由系主任指定之。召集人為下一年度當然委員以維持決策延續性。
3. 委會職掌如下：
 - 一、 規劃本系共同經費下貴重儀器之購置，與議定本系教師基本空間分配準則。
 - 二、 督導各項貴重儀器之運作與管理，並審查教師申請基本分配空間外之容積、座落、分配及優先順序。
 - 三、 規劃培育儀器相關人才，並得視需要開設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課程，與處理其他與空間分配管理相關之事項。
4.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5. 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議決核可後執行。
6.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